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

(3)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3 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1 选举江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朱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以上第 1 项至第 2 项议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3 项议案经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1-2 项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2 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江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审议《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399888

联系人：邓飞、周海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江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审议《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3”，投票简称：“远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